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16 條，第 20 條(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101.9.26)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94.12.28)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16、20 條規定參照，如將公務機關保有的個人資料運用技術去識別化而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即非屬個人資料，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上述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又非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惟如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主 旨：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請查照。

說 明：一、依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專案報告」意見交流內容辦理。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故個資法所稱個人，僅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若已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

三、復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

四、又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

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惟有關個人資料基於具體個案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若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俾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不宜過度偏廢、因噎廢食，遽而停止一切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否則將不符合個資法第 1 條所定「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張副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制司、本部檢察司、本部保護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政風小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875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20 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6 規定參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社會行政」特定目的，於執行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本得向相關機關（構）蒐集（查調）個人資料；相關機關配合主管機關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所需，提供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財稅資料予查詢機關，應可認為係符合上述「增進公共利益」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主 旨：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為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規定須調閱申請人家戶應列計人口之財稅資料，公所承辦人員對於調閱資料認有個人資料保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5 月 15 日社家障字第 1030113259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社會行政」（代號 057）之特定目的，於執行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本得向相關機關（構）蒐集（查調）個人資料，個資法並非規定一律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得蒐集。

三、復按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如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等），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即提供資料予其他機關，亦非一律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相關機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之實現，使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及早獲得生活補助，並避免資格審核不正確，影響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從而配合主管機關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之所需，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之財稅資料予查詢機關，應可認為係符合上開「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3870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20 號函意旨參照）。

正 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字第 1030350941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社會救助法第 3~4-1 條規定參照縣（市）政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基於「社會行政」、「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特定目的為個人資料蒐集，符合上述規定，又所蒐集個人資料係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用，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亦符合上述規定，故受理人民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函轉權責機關辦理時，於公文主旨載明申請人姓名及申請事項，應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

主 旨：有關於公文主旨具體載明弱勢津貼申請人全名及申請事項，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公所 103 年 7 月 28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1275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依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社會救助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基於「027 社會行政」、「040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之特定目的，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又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用，即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亦符合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100070540 號函參照）。來函所述受理人民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函轉權責機關辦理時，於公文主旨載明申請人姓名及申請事項乙節，應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惟應注意本法第 5 條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三、次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

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準此，貴公所如業務上有需要，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有無類似案例之處理意見，並洽請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再由貴公所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其得失分析，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來函憑辦，俾利釋復。

正 本：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059856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規定參照，地方政府縣議會蒐集該地方政府技士人員行動電話，如基於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則得為之，又縣政府將該府技士及科長以上人員行動電話，倘提供予議會，即屬該縣政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與原蒐集目的相符，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提供

主 旨：關於貴議會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技士人員及科長以上人員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備業務聯絡使用，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議會 103 年 7 月 3 日投議議字第 1030003905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各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基於人事管理（代號 002）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代號 175）之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符合本法上開規定。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各政府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對象不同，其目的及必要性上亦將有所差別，例如：對於單位業務主管須緊急聯繫業務，而蒐集單位業務主管之住宅或行動電話；惟對於一般同仁是否仍有此需要，宜由各機關自行審慎斟酌。（本部 102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100243410 號、同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470 號函參照）。

四、貴議會蒐集南投縣政府技士人員之行動電話，如係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特定目的（如前述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則得為之。而南投縣政府將該府技士及科長以上人員行動電話，倘提供予貴議會，即屬該縣政府之利用行為，應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與原蒐集目的相符，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始得提供。至於貴議會蒐集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貴議會該府技士及科長以上所有人員之行動電話是否屬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宜請貴議會及南投縣政府依執行法定職務之具體需求，予以審認，並注意前述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正 本：南投縣議會

副 本：南投縣政府、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451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101.9.26)

要 旨：

法務部就「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部分」、「公立學校將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等配合提供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予教育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及所屬學校依教育部函，配合提供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予教育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3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466040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復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本件國立○○師範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故如教育部為上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國立○○師範大學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自亦符合上開規定（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09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就來函所詢個資法適用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部分：

依來函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7 252 號函所述，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

料，係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一、師資政策、制度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法定職務，且係基於「評估教師供需，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以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結構」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代號：10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代號：157）），故教育部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本文規定，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該等個人資料。

(二) 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部分：

1. 「蒐集」個人資料部分：

(1)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得否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蒐集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應視涉及教育事項之相關作用法或組織法（例如各該教育局（處）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組織規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參照），是否有規定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具有類似前述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或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之法定職務（即教育統計等），如是，即得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

(2) 又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係受教育部委託蒐集上開人員之個人資料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如教育部為上開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則各該教育局（處）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自亦符合上開規定（本部前開 102 年 10 月 2 日函參照）。

(3) 若不符合上開兩種情形，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

2. 「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得否將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提供（即利用）予國立○○師範大學（視同委託機關教育部）乙節，倘各該教育局符合前述（二）1.（1）或（2）之情況而得蒐集該等個人資料，則自得依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

，於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國立○○師範大學。

(三) 有關公立學校將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分：

按公立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為辦理教師甄試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所蒐集報考者之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若公立學校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為師資資料之彙整、統計與研析，俾用於教育部依法定職掌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核定培育名額等用途，因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始得為之。倘該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可達到教育部所稱「評估教師供需，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以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結構，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教育部前開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參照)，則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又國立○○師範大學編印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倘該年報中僅有相關統計數據結果，而無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而將該統計成果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則似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情形。

(四) 另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準此，本件為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等目的所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調查所須填報欄位之項目是否均屬必要，是否去除部分資料仍可達到目的？宜請再審酌確認。

(五) 至於有關個資法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

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單

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是以，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如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等規定，且該同意書係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之方式（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即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本部 102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480 號函參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70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54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70 條等規定參照，公務機關如函送下落不明兒童名單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預防接種與就醫紀錄，該比對結果並非瞭解預防接種或醫療詳細內容，僅蒐集兒童與母親「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以便查訪兒童行蹤，地方政府基於社會行政特定目的、法定職掌，得對該兒童及主要照顧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該資料，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

主 旨：有關因應業務需求，針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有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擬函請衛政單位提供個案預防接種及主要照顧者就醫紀錄等相關資料之適用疑義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5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900337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

三、次按「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為：「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有特別加強保護之必要。準此，不具特殊性或敏感性之個人資料，例如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聯絡方式」（例如地址、電話），即使與上開特種資料一起記載於病歷內，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人資料（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12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復按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如須由他人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者，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其他公務機關，得審酌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事由後

(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比對提供資訊)，惟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應注意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採取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措施(個資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參照)。

五、查本件來函說明一所附貴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4 月 23 日會議紀錄附件 1「逕為出生登記案件戶政機關通報作業流程(草案)」及附件二「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草案)」，皆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於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職掌時，函送下落不明兒童名單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貴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預防接種與就醫紀錄乙節，依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一及「案由二」決議內容，比對之結果並非瞭解預防接種或醫療詳細內容，僅需蒐集兒童與母親之「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依前述說明二及三所述亦屬一般個人資料，以便查訪兒童行蹤，故地方政府基於社會行政(代號 027)之特定目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規定之法定職掌，得對該兒童及主要照顧者(母親)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貴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兒童與母親之「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之資料，依前開說明四所述，並衡酌兒少法第 70 條規定，提供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40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20 條、就業服務法第 6、18 條規定參照，地方政府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並協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及就業輔導工作，具有「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自得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為特定目的內利用；又各高中職學校為協助畢業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個人資料予地方政府，如符合上述「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規定，即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主 旨：有關貴府研擬「職缺送到家服務」，向貴縣各高中職學校蒐集畢業生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勞就字第 1030045104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又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依上開規定觀之，貴府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並協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及就業輔導工作，具有「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代號 117）」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自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依本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三、復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本部 10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 10200571790 號函

參照)。故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私立學校，係屬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如有該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貴縣各高中職學校為協助畢業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個人資料予貴府，如符合本法第 16 條或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要件之一（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請貴府本於職權依相關法令及個案事實加以審認。又於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參本法第 5 條）（本部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9039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112580 號函意旨參照）。

四、至於本法第 41 條、第 42 條所稱「損害」，係以有構成條文所定違法行為為前提，故倘屬合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即無構成該條文之問題，併此敘明。

正 本：宜蘭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8 條(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101.9.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6 條、戶籍法第 65、67 條規定參照，「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不得提供現生存自然人戶籍資料予其從事學術研究；另學校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戶政事務所應依上述規定審核申請事由

主 旨：有關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因學術研究需要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5302 號書函。

二、已死亡之人之資料無個資法之適用：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戶籍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復按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倘申請人不符合上開「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件，戶政事務所是否即應不予提供戶籍資料？抑或須再適用個資法判斷是否提供？宜請貴部本於戶籍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先行釐清。

四、如仍有個資法之適用，得否提供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予「研究

生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倘本件尚須適用個資法判斷是否得提供資料，則就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蓋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濫用，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個資法第 16 條修正理由參照）。來函所詢「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

五、如「學校」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又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本部 10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0571790 號函參照）。大學既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則國立大學尚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 6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本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之函文並非以「學校」名義，是否有以公立學校（公務機關）地位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事實認定，宜請貴部探究該學系函文之真意後審認之。另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之機制，國立大學依上開說明蒐集並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研究生利用上開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參照），如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參照），併予指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字第 1030005829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參照，保險公司因需調查被保險人死亡及與履行契約事實，爰蒐集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內含有非客戶其他戶籍成員個人資料，為維持該文件資料真正性、完整性，似仍屬與契約內容有關必要蒐集範圍；另理賠程序完成後，該文件資料依法須保存時，應如何處理非客戶個人資料，則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主 旨：有關貴公司詢問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需提供之文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是否得於理賠程序完成後繼續留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國壽字第 1030033012 號函辦理。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換言之，該個人資料如有涉及當事人者，得合法蒐集或處理，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之（個資法第 20 條本文參照）。本件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因需調查被保險人死亡及與履行契約之事實，爰蒐集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其雖內含有非客戶之其他戶籍成員之個人資料，惟為維持該文件（除戶戶籍謄本）資料之真正性、完整性，似仍屬與契約內容有關之必要蒐集範圍。

三、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第 2 項）。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上開辦法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所訂定，貴公司為上開辦法所稱之

非公務關，是以本件保險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提供之除戶戶籍謄本文件於理賠程序完成後，該文件資料依法須保存時，應如何處理非客戶之個人資料，應由貴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故貴公司如仍有疑義，建請先洽詢該會意見。

正 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0190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第 11 條，第 20 條，第 48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48 條規定參照，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除「行銷」特定目的外，尚有其他特定目的，則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因契約關係及「行銷」以外其他特定目的仍存在，則非公務機關未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應適用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

主 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0 條適用及訴願管轄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023568650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第 2 項）…」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無論係特定目的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法賦予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以保障其免受行銷之打擾；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時，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爾後亦不得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倘非公務機關違反「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義務，其法律效果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48 條第 3 款參照）。揆諸上開規定，乃本法就當事人拒絕行銷權之行使、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處罰，考量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所設之規定，依本件來函所述，非公務機關如係基於契約關係（購物網站會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除「行銷」（代號 040）之特定目的外，尚有其他特定目的（例如「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代號 090），則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因契約關係及「行銷」以外之其他特定目的仍存在，則非公務機關未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應適用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

三、有關本件所詢因涉及具體個案裁處前之事實認定，仍請貴府參酌前揭

說明，本於權責審酌之。另來函說明五所詢訴願管轄機關疑義，按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至明。是貴府如對違反本法之非公務機關裁處行政罰，其訴願管轄機關，即為該受處罰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參照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法令與執行措施／執行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20351085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7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47 條、地方制度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分屬不同行為態樣，同一事件中，個別行為人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應分別檢視，如有違反者，由具有管轄權限機關予以裁罰。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權責劃分，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決定

主 旨：有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案件，究應由中央或地方本於職權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517700 號函。  
二、按本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第 19 條規定。三、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之事項。」同法第 18 條第 13 款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準此，貴府對於貴轄範圍內之自然人違反本法規定時，具有依本法規定監督、裁處權責。  
三、次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分屬不同之行為態樣（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參照），故同一事件中，個別行為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應分別檢視（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參照）；倘有違反者，並由具有管轄權限之機關予以裁罰。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權責劃分，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決之。依來文所陳張女士檢舉蔡君及張君擅自利用由○○人壽保險公司取得其個人資料謀取私利乙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人壽保險公司涉及「違法提供（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基於「人身保險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有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之查處權限；惟就蔡君及張君涉及「違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其查處機關究應為何，應視渠等行為是否屬依「行業標準分類」之業別而有對應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97  
10 號函參照），如無，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查處之責。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